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8 康美 01”、“18 康美 0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评级机构下调康美药业主体及相关公司债信用等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84 号），将上市公司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均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调整公司债券交易方式

2019 年 5 月 22 日，康美药业披露《关于公司债券交易机制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因康美药业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已初步查明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康美药业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康美药业股票简称由“康美药业”变更为“ST 康美”;同时,康美药业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调整交易方式。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债券调整交易方式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风险,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